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4 年第 17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4 年第 17 次审议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，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结果

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首发）：符合发行条件、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。

二、上市委会议现场问询的主要问题

1. 客户集中问题。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，报告期内，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，主要应用于智能汽车和新兴消费领域。发行人全景/运动相机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.85%、33.33%、46.29%、47.38%，其中对影石创新的销售收入占该类产品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87.56%、99.09%、99.75%、99.72%。

请发行人：结合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、技术先进性、与影石创新的战略合作协议情况、影石创新最新情况，说明发行人对影石创新是否存在重大依赖，与其合作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。同时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业务问题。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，报告期内，发行人智能汽车光学镜头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2,266.48 万元、13,937.49 万元、13,979.03 万元、7,471.02 万元，智能汽车摄像模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,747.66 万元、4,010.62 万元、3,567.65 万元、998.52 万元。近年来，全球车载摄像头市场规模、车载镜头模组销售额增长较快。

请发行人：结合行业竞争格局、产品技术先进性、客户合作及拓展情况，说明智能汽车领域产品销售收入是否存在持续下降风险。同时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三、需进一步落实事项

请发行人：补充说明影石创新经营发展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。同时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审核委员会

2024 年 10 月 14 日